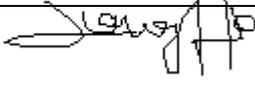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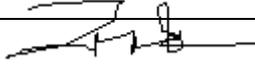


第一部份：一般資料			
負責部門：	設施部 (廢水處理廠)	報告編號：	CAR-01
		日期：	2006年3月12日
ISO 14001 條文：	4.5.1	參考程序：	EP-06
發起人 / 審核員：	張豪	受審核者 (如適用)：	羅偉華
第二節：不符合事宜詳情			
描述不符合事宜：(說明地點及事宜詳情)			
設置部沒有根據深圳環境監測站的要求在生產地方作噪音監測 (上一次的評估是在2003年完成)。			
發起人 / 審核員：		負責職能 / 部門主管：	
第三節：原因			
詳情：			
設施經理沒有在生產地方進行環境監測。			
第四節：糾正措施			
建議糾正措施詳情：			
設施經理將會委派一位員工在生產地方立即進行噪音監測。			
執行人員：	羅偉華	完成日期：	2006年3月14日
第五節：預防措施			
建議預防措施詳情：			
設施經理應確保噪音監測得以按步進行並在每月生產會議報告予環境管理代表。			
執行人員：	羅偉華	完成日期：	進行中
負責職能 / 部門主管：	周好	日期：	2006年3月13日
第六節：核實及結束			
核實詳情：			
在2006年3月14日的監測報告已被確認及達到深圳環境監測站的要求。			
核實人：	馬雄		日期： 2006年3月22日